**YDFYSW-20231001-1号**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2024年度职工生日蛋糕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工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第四章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14

第五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与废标条款 1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26

第七章 招标项目需求 3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工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扬州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度职工生日蛋糕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编号及招标方式**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度职工生日蛋糕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DFYSW-20231001-1号

招标方式：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预算资金：自筹

1. **招标项目简介**

1.扬州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度职工生日蛋糕采购，蛋糕券（约2440份），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生日蛋糕劵统一标准为400元/份。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

2.项目预算：97.6万元，报价不得低于400元/份，否则做废标处理（采购人实际支付金额为400元/份）。

3.项目情况：本次采购将确定两家投标人，A包：自营实体门店，B包：线上电商平台，由职工自行选择。

注：本项目按A包→B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各潜在投标人不可兼投且不可兼中。请各投标人按所投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注明所投包名称，投标响应时分别密封递交。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满足招标文件中资格条件规定。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A包、B包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属于经销商的投标人还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各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本项目接收进口产品投标。

**四、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1.公告开始时间：**2023年11月3日**

2.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站”、“扬州大学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在“扬州大学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3391686552@qq.com](mailto:1585473795@qq.com)，联系电话：0514-87986785），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0日23:59**。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站”、“扬州大学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五、澄清文件相关信息**

已报名投标人如有澄清要求，请将澄清要求的书面文件（原件）在2023年11月11日下午5:00（北京时间）前送达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48号），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澄清要求的答复、招标文件的修改和变更信息均公布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扬州大学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不再另行通知，敬请关注网站发布的信息。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一）现场投标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上午9: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上午9:3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开标四室（扬州市翠岗路48号）

投标文件接收人：阮玉婷

**七、开标有关信息**

1.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上午9:30**

2.开标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开标四室（扬州市翠岗路48号）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代理机构联系人：阮玉婷 电话：0514-87986785

2.办公地址：扬州市翠岗路48号

3.采购单位联系人:王主席

电话：18912132199

4.办公地址：扬州市邗江中路368号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壹份(一般应为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十一、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二、欢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本次采购监督活动。有意者请与我公司联系。**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YDFYSW-20231001-1号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指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工会

2.2“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2.3“标的物”指采购人需求的货物和服务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

2.4“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人应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应承担的义务。

2.5“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获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名称需与《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登记名称一致)。

3.合格投标人

3.1投标人应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及实施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3.3投标人应具有本招标文件规定资质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3.4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4.适用法律

3.1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规定时间，按照《招标公告》中的地址，将书面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4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站”、“扬州大学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所有答复、修改、变更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公布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扬州大学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不再另行通知，请投标人关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7.投标文件构成

7.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 7.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7.3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本次招标文件售价200元，售后不退。递交投标文件时以现金形式缴纳，售后不退，请投标人予以关注。

8.3**本次采购由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分别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8.3.1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固定价1500元/家；

8.3.2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8.3.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8.3.4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雍华府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1108020819100000612

8.4评委评标费由中标人支付，由各中标人均摊。

8.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9.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9.1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10.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0.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0.1投标人应提交一式伍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版文件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可提交U盘或光盘

10.2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签字”是指当事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名，非签字章。

10.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0.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单独密封递交，以便唱标。

11.2密封包装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以及“请勿在**2023年11月15日上午9:30**前启封”字样，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名。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1.4投标文件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1.5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2.投标截止时间

12.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文件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3.迟交的投标文件

13.1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4.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15.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5.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5.5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6.采购代理机构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8.诚实信用

18.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8.2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以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终止合同，并在扬州大学网上（http://www.yzu.edu.cn/）公告，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和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18.3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18.4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19.投标的澄清

19.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19.3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19.4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质疑和投诉

20.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2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公告》中的地址，经办人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以书面文件（原件）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见网址：<http://pan.baidu.com/s/1c1G12Cg>，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0.2.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日前；

20.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0.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0.3质疑必须由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0.4未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0.5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0.5.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0.5.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0.5.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0.5.4提起质疑的日期；

20.5.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6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0.7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0.8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机密；

20.9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10质疑人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监督检查室，82981199转监督检查室，扬州市邗江中路368号）。投标人投诉书范本详见http://cgb.yzu.edu.cn/info/1085/1129.htm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1★投标函**(原件)**

1.2.2★资格声明**(原件)**

1.2.3★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2.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2.6★投标人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7★2022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8★投标人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2.9★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属于经销商的投标人还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享受国家政策缓交或减免规费税金的，可提供政策支持文件替代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如有相关政策支持，延期缴纳或暂不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本项目按A包→B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各潜在投标人可兼投但不可兼中。请各投标人按所投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注明所投包名称，投标响应时分别密封递交。**

1.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上述打★号为必备项，若有缺失，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上述未打★号为备查项，若缺项，则投标文件仍然有效，但将影响评分结果。

2.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3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2.4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5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明证实。

2.6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2.6.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详细的交货清单、货物安装、验收标准、投标货物技术资料，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2.6.2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2.6.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7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说明货物对技术要求的适应性，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所提供的质量标准、制造货物的材质和货物性能，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标准和材质以替代，但应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信替代品的质量和性能相同于或优于原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报价

1.1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2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的增值税、各种税费、各种规费、材料费、安装费、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维修费、运行维护费用、人工费、管理费、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培训费、资料费、机械使用费、工具使用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所有费用和利润，同时投标人应将招标交易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4招标文件中如没有特别说明，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5投标人须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单独密封递交，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以便唱标时查找。

1.6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产品、服务供应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2.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3.投标文件的组成

3.1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编写的内容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3.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4.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4.1项目单价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5.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5.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5.3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6.投标分项报价表

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每项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7.投标保证金

无

**第五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与废标条款**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监委和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1.3开标时，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薄上作纪录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评标时不予采用。

1.4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1.5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5.1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计算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

1.5.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7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1.10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1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本项目无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评标

2.1评标组织

2.1.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并独立履行职责。

2.1.2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而且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确定中标候选人。

2.2评标方法

2.2.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各包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第一名投标人为各包中标候选人。**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自动转为竞争性磋商（两家），不足两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2.2.2评标标准

A包：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价格  （40分） |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与采购要求相符合，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其它报价/最高报价）×40×100%**（保留两位小数）**。 |
| 质量保证  （10分） | **质量保证（满分10分）**食品卫生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方案详细规范得10分；措施较完善、切合实际程度较高、方案较详细规范得7分；措施一般、切合实际程度一般得4分；措施差、方案合理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能力  （40分） | 1. **门店规模（满分10分）**：在扬州市区范围内本蛋糕券可以使用的自主经营或者加盟门店数4家以下得2分，4家-5家得4分，6家-7家得6分，8家-9家得8分，10家（含）以上的得10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增值服务（满分15分）：**蛋糕券享受额外增值服务，比如叠加门店折扣、生日福利、医师节活动、护士节活动、单位重要活动日茶歇等，每提供一个可操作性强的、有效的增值服务得3分，满分15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订货配送（满分5分）**：支持网上订货、支持扬州城区免费配送的得3分（提供APP的功能截图及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使用期限（满分5分）**：蛋糕券的使用期限1年得1分，2年得3分，3年及以上得5分（提供相关承诺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5.**使用范围（满分5分）**：本品牌门店蛋糕券通用及店内所售品种不限的得5分，不通用或受限制不得分（提供相关承诺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经营业绩  （10分） | **业绩（满分10分）**：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定的时间为准）至今有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合计 | 100分 |

**注：（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备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审查。**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或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若发现有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或虚假应答技术偏离表的，视为无效投标，并追究相关责任。**

B包：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价格  （40分） |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与采购要求相符合，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其它报价/最高报价）×40×100%**（保留两位小数）**。 |
| 质量保证  （10分） | **质量保证（满分10分）**食品卫生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方案详细规范得10分；措施较完善、切合实际程度较高、方案较详细规范得7分；措施一般、切合实际程度一般得4分；措施差、方案合理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能力  （40分） | 1. **合作品牌（满分10分）**：在扬州市区范围内本蛋糕券可以使用的合作品牌数量20个以下得3分，20个（含）-29个得5分，30个（含）-39个得7分，40个（含）以上得10分（提供品牌清单、手机界面相关品牌使用截图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门店规模（满分10分）**在扬州市区范围内本蛋糕券可以使用的合作门店数40家以下得3分，40家（含）-59家得5分，60家（含）-79家得7分，80家（含）以上的得10分（提供门店数量清单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增值服务（满分10分）：**蛋糕券享受额外增值服务，比如生日福利、医师节活动、护士节活动、单位重要活动日茶歇等，每提供一个可操作性强的、有效的增值服务得2分，满分10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订货配送（满分3分）**：支持扬州城区免费配送的得3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使用期限（满分5分）**：蛋糕券的使用期限1年得1分，2年得3分，3年及以上得5分（提供相关承诺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6.**使用范围（满分2分）**：合作品牌门店蛋糕券通用及店内所售品种不限的得2分，不通用或受限制不得分（提供相关承诺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经营业绩  （10分） | **业绩（满分10分）**：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定的时间为准）至今有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合计 | 100分 |

**注：（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备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审查。**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或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若发现有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或虚假应答技术偏离表的，视为无效投标，并追究相关责任。**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4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5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3.6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7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代理机构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4评标程序

2.4.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2.4.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3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投标人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4.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5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4.7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定标

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列，其数量根据采购需要确定。

3.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站”、“扬州大学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中标结果。

3.4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确定中标单位

4.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4.2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3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站”、“扬州大学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5.中标通知书

5.l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5.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4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6.无效投标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6.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6.4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6.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6.6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7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7.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8.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8.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8.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8.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8.7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流标，同时将流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9.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2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9.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9.3.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9.3.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自动转为竞争性磋商（两家），不足两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0.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0.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0.5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10.6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7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0.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此情况下，已经认定，报经项目招标领导小组批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 11.投标的澄清

11.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11.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3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11.4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质疑处理

1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2.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2.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2.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2.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pan.baidu.com/s/1c1G12Cg。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2.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2.4质疑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4.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12.4.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12.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12.4.4提起质疑的日期；

12.4.5质疑申请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

12.6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12.7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2.8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9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本次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本次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本次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本次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2.10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处理。

12.11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13.诚实信用

13.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3.2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本次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及有关规定处理。

14.按照相关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的失信信息。

14.1本次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投标人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14.2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200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日未满三年的。

14.3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评审小组应填写《采购投标人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投标人应签名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14.4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5.履约保证金：

#### 15.1各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前应分别向甲方缴纳两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15.2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投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

15.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后无遗留问题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16.签订合同

16.l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接采购人通知起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6.3签订合同后，*中标投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6.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6.5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16.5.1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16.5.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17.样品

若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度职工生日蛋糕采购项目（二次）

编号：YDFYSW-20231001-1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工会

乙方（投标人/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工会关于本项目 包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2024年度职工生日蛋糕采购 。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乙方向甲方提供蛋糕券暂定份（蛋糕券式样和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蛋糕劵价格按400元/份进行结算，蛋糕尺寸大小、式样、食品材质等须保证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2.3合同价款包含从生产到交付但不限于生产和装配设备、增值税、销售税及其它税费、各种规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保险费、各种原料费等直至完全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费用和利润。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采购的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2万元**。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投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人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

6.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作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后退还，不计利息。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人凭采购人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前往甲方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3.1签订合同后甲方发现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3.2乙方与甲方、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3.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甲方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3.4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3.5签订合同后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转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给他人提供。

**8、服务期**

8.1服务期限：，自2024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9、货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支付方式：

蛋糕券在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交给甲方。本项目合同款项分四个季度支付。每季度底乙方凭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等材料向甲方办理付款手续，甲方经核实后支付合同价的25%。（以上均不计息）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所供蛋糕食品，必须符合现行食品安全质量标准，若出现食品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为甲方（职工）退货或换货，若发生食品中毒事件，乙方必须承担甲方（职工）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12、交付和验收**

12.1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2.2 验收标准：按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4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 。

**13、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3.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3.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4、违约责任**

14.1甲方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乙方所交食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员工有权拒收该食品，乙方拒绝更换食品的，甲方在收到合同份数的5%的投诉员工信息，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按所购食品的3倍赔偿，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4.3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管理,禁止乙方以各种手段腐蚀、贿赂甲方单位工作人员，并将诚信档案记录的工作人员违规不良行为纳入违约行为,如有违反，甲方将停止履行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并经见证方见证盖章后生效。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工会**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扬州市邗江中路368号 地 址：

信用代码：123210004688337887 邮 编：

电 话：0514-82981199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2023年 月 日 日 期：2023年 月 日

**廉洁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工会**

乙方名称：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工作人员严禁进行商业目的的统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个人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报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举报接待部门：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82981199转监察室）。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其中甲方审计处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工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

1. **招标项目需求**

一、招标内容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度职工生日蛋糕采购项目（二次），蛋糕券总计约2440份，A包、B包具体份数以职工最终选择为准。

二、技术要求

生日蛋糕品质

① 蛋糕坯色泽金黄、外观规则、质地柔软无杂质、香味浓郁，甜度适中；

② 奶油搅打乳化效果好、涂抹均匀、细腻光滑；

③ 糊料调制均匀、裱花造型美观，布局合理；

生日蛋糕质量保证措施

① 主要食品原料优质新鲜，添加剂不超标，无防腐剂；

② 产品的制作工艺精湛；

③ 卫生及质量保证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标准要求；

④ 生日蛋糕须在保质期内。

三、商务要求

① 生日蛋糕标签标志应符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② 生日蛋糕以券的形式发放。券有效期不低于1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0日）。

③ 生日蛋糕统一限定零售为400元/份。

四、其他

① 供货方式：本项目选取两家单位，A包：自营实体门店、B包：线上电商平台。合同生效后，根据职工选择结果，供货方提供相应数量的生日蛋糕券，教工凭券选择就近门店提取，蛋糕券在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交给采购人。

② 投标人报价应自行考虑一切人员费用、运输、设备及工具、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度职工生日蛋糕采购项目（二次）**

**编 号：YDFYSW-20231001-1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四**、**产品质量保证书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其他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7*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目录**

*1、投标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投标人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2022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注：1.享受国家政策缓交或减免规费税金的，可提供政策支持文件替代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如有相关政策支持，延期缴纳或暂不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2.1 A包、B包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属于经销商的投标人还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函格式**

致：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YDFYSW-20231001-1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声明格式**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1投标人名称：

1.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1.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1.4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1.5实收资本：

1.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 年12月31日）

1.6.1固定资产：

1.6.2流动资金：

1.6.3长期负债：

1.6.4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3、近三年的营业额：

|  |  |  |  |
| --- | --- | --- | --- |
| 年 份 | 国 内（万元） | 出 口（万元） | 总 额（万元）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4、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采购人采购市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实质性内容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YDFYSW-20231001-1号扬州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度职工生日蛋糕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

日 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度职工生日蛋糕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DFYSW-20231001-1号

所投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　牌** | **投标价（券面价值）** | **备注** |
| 生日蛋糕 |  |  |  |

报价说明：

生日慰问蛋糕以400元/份结算。

日期：年月日

注：

1、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对上述项目适当予以调整。

2、所有报价（含各分项报价）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文件要求。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属于恶意竞争情形，被评委认定为恶意竞争的，为无效报价。

3、*“开标一览表”不需装订，投标时请单独密封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 产品质量保证书**

我单位就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工会的投标供应的产品保证如下：

投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五、 售后服务承诺**

我单位就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工会的投标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格式**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月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的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扬州大学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项目名称及包号 |  | |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391686552@qq.com](mailto:43075122@qq.com)，固定电话：0514-87986785）。**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招标文件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参考样式及说明： http://pan.baidu.com/s/1c2OsdEg**